

Hokoen-Park 使用须知

中国語（簡体）（SIMPLIFIED CHINESE）

【灯笼点灯期间】

1.日期

自 2026 年 4 月 1 日（周三）起，以市政府指定公园内“标准樱花树”开花期间为准。

2.时间

日落至晚上 9 点左右。

3.注意事项

下雨时将取消点灯。

※ 如果公园管理部门决定取消，当天灯笼将全天不点灯。

【公园使用注意事项】

- 所有垃圾请自行带走。
- 禁止折断公园内的树枝（包括樱花树）以及破坏或污染植物及设施的行为。
- 禁止使用无人机（获得市政府许可的专业人员除外）。
- 请勿长时间占用妨碍他人通行的位置。
- 禁止直接在地面上点火（比如露天篝火）。
- 屋顶下等易引发火灾的区域禁止使用明火。
- 公园内禁止住宿。
- 未经许可，禁止在公园内进行商品销售或募捐等活动。
- 超出正常公园使用范围，擅自占用公园部分或全部区域的行为禁止。
- 在不适当的地点使用火源或占用公共地带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。
- 晚上 10 点以后禁止燃放烟花。
- 烟花仅限手持烟花，禁止使用空中烟花或火箭烟花等。
- 燃放烟花时，请务必选择泥地、沙地或铺有沥青的场地，禁止在草地、植物上或室内等易燃位置使用。
- 使用烟花时，请提前准备灭火用水，使用后将所有废弃物清理干净并带离公园。
- 除紧急车辆外，禁止将车辆（包括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）驶入非指定停车场区域。
- 如果公园内出现拥堵情况，驾车的游客请在离开时使用提前缴费机付款。
- 为了安全考虑，禁止在停车场、网球场及其周边地区、雁木广场内使用滑板及类似设备（包括滑行板及滑板车）。